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諮詢委員，所欠債項(包括利息在內)總額為港幣 824,344.47 元。該筆債項牽涉一名負責處理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拖欠政府而無力償還的款項。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盡快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

背景

2. 一名負責處理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梁先生(“梁”)，盜取案件證物及現金，就尚未尋回的失款及利息拖欠政府共 824,344.47 元。政府在用盡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法後，仍無法向“梁”追討。由於“梁”的破產令已被解除，該筆債項已被證實為無法討回。

理由

欠債個案

3. 於 2003 年 2 月 20 日，在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部工作，負責處理案件證物的“梁”被發現擅離職守，不知所踪，連同他處理的一筆證物現金港幣 1,358,000 元亦不知去向。

刑事調查及進一步詳情

4.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經調查後，發現另外一些由“梁”處理的案件證物，包括現金及貴重財物不翼而飛。經點算後，連同之前發現的失款，涉案的遺失現金及證物如下：

- (一) 現金港幣 1,403,250 元；
- (二) 現金人民幣 1,670.70 元；
- (三) 現金美元 270 元；

- (四) 一隻金介指及一條金頸鏈；
- (五) 兩張八達通卡；及
- (六) 三張銀行信用卡。

5. 於 2003 年 3 月 7 日，“梁”向警方自首，承認盜取上述財物。經調查後，警方尋回部份失物，計有：

- (一) 現金港幣 708,387.60 元；
- (二) 現金人民幣 1,610.00 元；
- (三) 一隻金介指及一條金頸鏈；
- (四) 兩張八達通卡；及
- (五) 三張銀行信用卡。

政府需就未能尋回的失款向物主作出賠償，計有港幣 694,862.40 元、人民幣 60.70 元及美元 270 元。

刑事起訴、判決及紀律處分

6. 於 2003 年 3 月 9 日，警方根據律政司指示，正式起訴“梁”六項盜竊罪。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梁”在區域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判入獄兩年零八個月。同年 11 月 28 日，“梁”遭政府革職以作處分。

已採取的追討債項行動

7. 自 2004 年 5 月起，律政司代表警方向“梁”發出繳款通知書，就政府因失款而向物主作出賠償的金額展開追討債項行動，涉及港幣 694,862.40 元、人民幣 60.70 元及美元 270 元。“梁”在 2005 年 2 月及 4 月先後兩次回覆律政司表示無力償還，因此律政司於 2006 年 12 月代表警方向區域法院申請償還判令。

8. 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區域法院就有關索償，判令“梁”需向香港政府支付折合港幣 697,024.30 元，另支付有關利息及定額訟費。律政司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曾兩次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梁”的住址，要求“梁”清還上述款項，但未獲回覆，“梁”亦沒有按法院命令清繳判定的債項。

9. “梁”其後於 2008 年 7 月申請破產，並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宣佈破產(HCB 5652/2008)。律政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梁”的債權證明表，載列判定債項及計至“梁”破產日的利息，合共港幣 824,344.47 元(分項數字見下文第 12 段)。於 2009 年 7 月，律政司在審閱“梁”的破產管理人員所提交的資產報告後，相信“梁”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同時認為追回有關債項的機會十分渺茫。

10. “梁”於 2012 年 8 月獲解除破產令，其破產管理人確認“梁”並沒有資產可分給他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任何人獲解除破產令，其所有破產債項也得到免除。因此，“梁”的所有破產債項(包括有關的判定債項)都已得到免除。在上述破產令解除後，政府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追討任何已證明的債項。

11. 考慮到已採取的追討債項行動和事件的最新發展，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就這宗個案而言，政府在法律上已用盡所有可行的方法追討該筆債項。由於已確定無法追討“梁”拖欠政府的債項，故需考慮把該筆債項撇除。

12. 我們擬撇除的債項(包括利息在內)總額為港幣 824,344.47 元。其分項數字如下 -

項目	元(港幣)
判定債項	697,024.30
利息 - 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	13,402.39
利息 - 由 2007 年 2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破產日)	113,917.78
總計 :	824,344.47

其他跟進行動

督導責任

13. 在事件揭發後，警方進行了全面的內部調查，並向有關人員錄取口供，以查明涉案人員“梁”的上司有否遵照相關核查程序及履行其督導責任。警方在調查後發現，當時在新界南總區刑事部任職財物管理人的行政主任，涉嫌沒有妥善監察“梁”的日常職

務，及依照訂定的查核程序妥善管理財物室貴重財物的存取，以致“梁”有機可乘。當局已隨即根據公務員既定程序，就上述人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預防及改善措施

14. 警方一直致力改善及優化財物管理程序。在本個案發生後，警方新界南總區管理層立即重新檢討財物管理的監察制度，並認為由有刑偵及處理案件財物知識及經驗的督察級人員負責監察財物室的日常運作較為合適。因此，由 2003 年 2 月 21 日(即案發翌日)起，負責監管財物室運作的責任便統一改由督察級人員處理。現在警方的財物管理人員一般是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或財物辦公室小隊指揮官，他們均為督察級人員。在沒有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的警署或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則由警司指定的督察級人員擔任。此改善措施可加強對財物室運作的監督及人員的紀律性。督導人員須就下屬的行為或疏忽負責。如有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警方必定嚴正處理及作出紀律調查。

15. 雖然本個案主要牽涉財物處理人員操守及財物管理人失職，警方新界南總區管理層在個案發生後亦馬上對所有人員(包括警司級和督察級人員)在財物管理程序的監察角色作出了全面檢討，查找可改善和加強的地方，並即時對所有有關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處理及管理財物的正確程序。

16. 此外，警方亦恆常地對現行的程序及機制作出檢討，以確保財物管理的機制與時並進。例如在 2012 年，警方就財物處理方面進行了廣泛審查，就處理財物的程序吸納前線的良好運作模式，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及加強人員對財物保安的認知。此外，警隊在 2013 年推出了一項改善措施，確保在完成調查後人員會加快處理案件財物，以對適時處置財物實施更嚴格的管制。除此之外，警方設有嚴謹的內部審查制度，要求人員就處理財物作出清晰記錄，確保人員在處理財物時嚴格遵守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以及加強問責。

17. 警方亦透過通用資訊系統加強對處理財物的監察，並在過去 10 年不斷為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作出改良。現在督導人員可透過系統的督導監察功能，查核他管轄的夾萬及證物室的財物進出及管理人員的檢查記錄，確保人員跟隨指引定期檢查財物。在未

來新一代的通用資訊系統，人員在使用新系統交收財物時，除使用個人密碼外，亦須將個人委任證放在閱卡器上核實身份，加強系統保安。

18. 在人員調配方面，警方亦制訂了管限職位調派安排政策，確保牽涉處理財物的職位由合適的人員擔任。單位指揮官可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誠信有缺失或欠債的人員作出管限調派安排，直至所關注的問題得到解決為止。有關的職位調派安排可進一步加強對處理財物人員的監管。

財物管理

19. 有關財物的保管，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一直備有嚴格的指引，規管人員處理及管理財物。就處理案件財物而言，警務人員在檢走財物時，會於現場作出點算及記錄，然後將財物的詳情記錄於通用資訊系統，並存放於財物室。財物室人員在接管財物前，須在通用資訊系統的記錄內仔細查核有關財物的資料。就有關財物室的保安，除財物室人員及財物管理人員外，未獲授權的人員均不得進入財物室。

20. 屬督察級的財物管理人員會每星期根據通用資訊系統的記錄，抽查及檢視財物室內的財物，以及核點自上次檢查後所接收的每一件財物，以確保沒有遺失。財物管理人員會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在每次定期檢查中被檢視的財物。

21. 除非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的授權，否則只有案件主管或檢獲財物／負責證物的人員，或獲案件主管書面授權的人員，才可向財物室人員提取財物，以便作進一步調查或作呈堂等之用。人員提取財物時必須提出合理的理由，並且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有關理由及提取財物人員的詳細資料。再者，該名人員必須在下班前將財物交回財物室，並確保接收財物的人員在通用資訊系統認收。如沒有在限定時間內交回有關財物，財物室人員須向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報告，以便後者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

22. 在交還案件財物方面，當案件主管認為沒有需要保留涉案財物，案件主管會透過通用資訊系統向財物管理人員發出指示。財物管理人員經通用資訊系統收到指示後，會聯絡物主取回財物。在交還現金或財物予物主時，必須由兩名人員在場見證及在通用資訊系統中記錄所需資料，包括財物資料、交件人員及見證

人員資料，及收件人資料。如財物是一筆超過港幣 5,000 元的現金或一件價值超過港幣 5,000 元的物品，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督察級或以上的人員。

推廣誠信管理

23. 在程序以外，最重要是處理財物人員的誠信。過去多年來，警隊一直致力推廣誠信管理，透過進一步提升人員的優良操守，防止類似個別事件發生。警隊現時有全面的誠信管理策略，透過多方面推出不同措施，推廣正直誠實的警隊價值觀，並編訂了一套行為指引，確立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時所應遵守的行為操守。

建議

24. 就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務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如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也可行使獲授的撇帳權力，但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須撇帳的金額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欺詐(見上文 4 至 6 段)，所涉及金額又超過可撇帳的上限(見上文 12 段)，因此，我們須提請財委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盡快提請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

徵詢意見

25.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